

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第2次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請於114年6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。
- 二、唱名分發時間：114年6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- 三、報到及分發會場：臺南市新市國小樂齡學習中心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
(車輛請從北校門進出)
- 四、考生攜帶資料：(一)法定代理人印章 (二)鑑定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之考生，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，須出具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出具身分證明及鑑定結果通知書並檢附委託書，委託書詳見簡章之附件8。
- 六、分發報到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。
 - (一)到場報到：請依報到時間抵達報到地點辦理報到，依循引導備取順位，至序號區依序就座。
 - 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 - 1、驗證(檢驗鑑定結果通知書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)。
 - 2、撕榜(依所有備取生之備取順位，依序唱名選填學校並簽名，持榜單存根第1聯至登記處登記)。
 - 3、至各校服務處辦理錄取報到(持榜單存根第2聯至選填學校之服務處簽名報到、繳交鑑定結果通知書)。
 - 4、離場(備取分發作業完成，當場確認114學年度錄取學生名單後不再遞補，因故出缺亦同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)。
- 七、特別規定：
 - (一)所有考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 - (二)所有考生請依時間準時報到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 - (三)遲到考生處理方式如下：報到遲到但未達撕榜序號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序號區就座；現場分發開始後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。
 - (四)通過驗證後，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者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 - (五)一經撕榜後，不得當場要求放棄分發。
 - (六)僅考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，其他家人與陪同者須至陪同座位區觀看撕榜程序，不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